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通知於 2018 年 8 月 3 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 2018 年 8 月 6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之公司董事（「董事」）11 名，實際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 11 名董事一致贊成，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通過《關於確定 2018—2020 年度與嘉能可及雙日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交易金額的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通過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洲」）與 Glencore Coal Pty Ltd（「嘉能可」）簽署《HVO 銷售合約》、《煤炭購買框架協議》、《HVO 服務協議》，兗煤澳洲、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泰克控股有限公司（「新泰克」）與雙日株式會社（「雙日公司」）分別簽署《兗煤澳洲與雙日公司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新泰克與雙日公司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上述協議所限定交易於 2018-2020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額，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討論審議；

（二）批准由獨立董事孔祥國、蔡昌、潘昭國及戚安邦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對交易的公允性發表獨立意見；

（三）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確定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文件的具體事宜。

公司董事中，無關聯董事需就本議案回避表決。

有關詳情請參見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6 日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該等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司網站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二、批准《關於變更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 批准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40 樓；

(二) 授權公司任一名董事全權處理上述變更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知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及其他有關監管部門。

三、批准《關於向全資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同意 11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批准公司向全資子公司青島保稅區中兗貿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3.3 億元內部借款，向全資子公司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 10 億元內部借款及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